

河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6 年第 2 号（总第 542 号）
（半月刊）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 年 1 月 25 日

目 录

【省政府规章】

省政府令 河南省保守国家秘密管理办法 (2)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 (6)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
社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9)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支持微短剧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
通知 (12)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科技金融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 (15)

【省政府部门文件】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的
通知 (17)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河南省失业保险金标准的通知 (23)

【省政府规章】

河南省保守国家秘密管理办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36 号

《河南省保守国家秘密管理办法》
已经 2025 年 11 月 17 日省政府第 76 次
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王 凯

2025 年 12 月 13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守国家秘密，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对保守国家秘密（以下简称保密）工作的领导。

各级保密工作领导机构领导本地保密工作，在上级保密工作领导机构指导下，按照中央保密工作领导机构统一部署，贯彻落实党和国家保密工作战略及重大政策措施，统筹协调保密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督促保密法律、法规、规章严格执行。

第三条 县级以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在上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指导下，主管本行政区域的保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定人员负责日常保密管理工作。

第四条 国家机关和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以下简称机关、单位）应当实行保密工作责任制，承担本机关、本单位保密工作主体责任。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机关、本单位的保密工作负总责，分管保密工作的负责人和分管

业务工作的负责人在职责范围内对保密工作负领导责任，工作人员对本岗位的保密工作负直接责任。

机关、单位应当依法设置保密工作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保密工作。

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履行保密工作责任制情况应当纳入年度考评和考核内容。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保密技术检查监管、保密技术服务保障、涉密信息系统安全保密测评、国家秘密载体销毁等保密基础设施建设和关键保密科学技术产品配备。

省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推动保密科学技术自主创新，促进关键保密科学技术产品研发工作，鼓励和支持保密科学研究和应用。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保密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费应当列入本级预算。机关、单位开展保密工作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机关、本单位的年度预算或者年度收支计划。

第七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针对性的保密宣传教育，并对机关、单位开展保密宣传教育进行指导。

机关、单位应当每年对本机关、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保密工作优良传统、保密形势任务、保密法律法规、保密技术防范、保密违法案例警示等方面的教育培训。

鼓励大众传播媒介结合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全国保密宣传教育月、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国家宪法日等时间节点，通过发挥红色资源教育功能、融合优秀传统文化、宣传先进典型等形式，普及保密知识，宣传保密法治，推动全社会增强保密意识。

第二章 定密管理

第八条 国家秘密的密级分为绝密、机密、

秘密三级。确定国家秘密的密级应当遵守定密权限。

省级机关及其授权的机关、单位可以确定绝密级、机密级和秘密级国家秘密。设区的市级机关及其授权的机关、单位可以确定机密级和秘密级国家秘密。

机关、单位产生保密事项范围明确规定的国家秘密事项，但该机关、单位没有定密权限或者定密权限低于该国家秘密事项的密级的，应当先行采取保密措施，并立即报请有相应定密权限的上级机关、单位确定；没有上级机关、单位的，应当立即提请有相应定密权限的业务主管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第九条 有定密权限的机关、单位应当依据本行业、本领域以及相关行业、领域保密事项范围，制定国家秘密事项一览表，明确本机关、本单位产生的国家秘密事项的具体内容、密级、保密期限、知悉范围、产生部门或者岗位、制定依据等。

国家秘密事项一览表应当经本机关、本单位负责人审定后实施，并报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国家秘密事项一览表应当根据保密事项范围及时修订。

第十条 机关、单位执行上级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或者办理其他机关、单位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需要派生定密的，应当依法根据所执行或者办理的国家秘密事项确定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

第十一条 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其指定的人员为定密责任人，负责本机关、本单位的国家秘密确定、变更和解除工作。

机关、单位确定国家秘密应当符合下列程序，并作出书面记录，注明承办人、定密责任人和定密依据：

（一）承办人依据有关保密事项范围或者已定密事项，拟定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等，在国家秘密载体以及属于国家秘密的设备、产品上规范作出国家秘密标志，并先行采取保密措施；

（二）定密责任人对定密依据、密级、保密期限、知悉范围等进行审核，签署意见。

国家秘密的变更、解除依照上述程序办理。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关、单位应当对所确定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或者知悉范围及时作出变更：

（一）定密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保密事项范围发生变化；

（二）泄露后对国家安全和利益的损害程度发生明显变化；

（三）派生定密所执行或者办理的已定密事项已经变更。

国家秘密变更后，机关、单位应当重新作出国家秘密标志，并书面通知知悉范围内的机关、单位或者人员。有关机关、单位或者人员接到通知后，应当标明变更后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

第十三条 机关、单位应当每年审核所确定的国家秘密。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已满的，自行解密。在保密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解密：

（一）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保密事项范围调整后，不再属于国家秘密；

（二）公开后不会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不需要继续保密；

（三）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予以公开或者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

（四）派生定密所执行或者办理的已定密事项已经解密。

第十四条 机关、单位被撤销或者合并、分立的，该机关、单位所确定国家秘密的变更和解除，由承担其职能的机关、单位负责；没有相应机关、单位的，由其上级机关、单位或者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机关、单位负责。

第十五条 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性工作机构国家秘密的确定、变更和解除，由承担该机构日常工作的机关、单位或者由牵头成立该机构的机关、单位负责。

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性工作机构撤销后，有关国家秘密的变更和解除，由承担相应职能的机关、单位负责；无承担机关、单位的，由

决定设立该机构的机关、单位指定承担主体。

第三章 保密制度

第十六条 机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国家秘密载体全流程管理制度，按照国家规定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保存、清退、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对制作的涉密载体，标注密级和保密期限，注明发送范围及制作数量，并编排顺序号；

（二）通过机要交通、机要通信或者其他符合保密规定的方式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并对国家秘密载体进行包装密封，标明密级、编号和收发件单位名称；

（三）汇编涉密文件、资料，应当按照规定报批，并根据涉密文件、资料的最高密级和最长期限进行管理；

（四）每年定期对当年所存国家秘密载体进行清查、核对，发现国家秘密载体遗失或者查无下落的，及时向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五）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应当经本机关、本单位负责人审核批准，履行清点、登记手续，分类封装，指派专人负责送交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工作机构或者指定的单位销毁并现场监督，确保销毁的国家秘密信息无法还原；

（六）保密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保密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七条 机关、单位应当加强对互联网使用的保密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使用能够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具有操作系统、可运行应用软件的手机、计算机、智能穿戴设备等智能终端产品，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将智能终端产品带入保密要害部位；

（二）在涉密办公场所和使用涉密信息设备的场所使用智能终端产品进行视频通话、录音、录像、拍照等；

（三）违反有关规定使用即时通信工具、图文识别应用程序、网络社交媒体和互联网存储服务存储、处理、传输国家秘密。

第十八条 机关、单位应当加强对信息系

统、信息设备的保密管理，建设保密自监管设施，及时发现并处置安全保密风险隐患。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将涉密信息系统、涉密信息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

（二）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在涉密信息系统、涉密信息设备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

（三）使用非涉密信息系统、非涉密信息设备存储或者处理国家秘密；

（四）擅自卸载、修改涉密信息系统的身份鉴别、访问控制、主机监控、防病毒等安全技术程序和权限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策略管理等安全管理程序；

（五）将未经安全技术处理的退出使用的涉密信息设备赠送、出售、丢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

（六）其他违反信息系统、信息设备保密规定的行为。

第十九条 机关、单位建设、使用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落实分级保护措施。涉密信息系统投入使用前应当通过检测评估并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合格，投入使用后应当定期进行安全保密风险评估。

机关、单位应当指定内部人员担任涉密信息系统的系统管理员、授权管理员和安全审计员，按照有关保密管理规定承担相应管理工作。系统管理员、授权管理员和安全审计员应当遵守有关保密规定，并接受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组织的业务培训。

机关、单位委托其他单位承担或者参与本单位涉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的，应当审查受委托单位保密资质和工作人员上岗资格，签订保密协议，并要求有关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明确业务范围和保密责任，落实保密管理要求。

第二十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遵守保密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保密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发现、处置制度，完善受理和处理工作机制，制定泄密应急预案，发现利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发布的信息涉嫌泄

露国家秘密或者发生泄密事件时，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处置，并及时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报告。

第二十一条 机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机制，明确审查机构，由审查机构负责本机关、本单位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按照先审查后公开原则，对拟公开的信息逐项进行保密审查，并报本机关、本单位负责人审批。

第二十二条 开展涉及国家秘密的数据处理活动及其安全监管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机关、单位应当对汇聚、关联后属于国家秘密事项的数据依法加强安全管理，控制数据访问权限，防范数据泄露，落实加密存储、授权访问、严格控制共享范围等安全保密防控措施。

第二十三条 举办会议或者其他活动涉及国家秘密的，主办单位应当采取下列保密措施，承办、参加单位和人员应当配合：

（一）根据会议、活动的内容确定密级，制定保密方案，限定参加人员和工作人员范围；

（二）使用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的场所、设施、设备，采取无线信号干扰或者屏蔽措施，对扩音、录音、录像等设施设备进行安全保密检查检测；

（三）按照国家保密规定管理国家秘密载体，对使用或者形成的涉密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国家秘密载体，在制作、使用、保存、销毁等环节明确专人管理；

（四）对参加人员和工作人员进行身份核实和保密教育，提出具体保密要求；

（五）确定会议内容是否传达以及传达范围；

（六）保密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保密规定的其他措施。

通过电视、电话、网络等方式举办会议或者其他活动涉及国家秘密的，主办单位应当对会场以及设施设备进行保密安全检查，使用带有无线互联功能的电视、电话、网络、投影仪和调音、扩音、拾音等设备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参加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会议组织和会场保密工作，未经主办单位同意不得

录音、录像、拍照。

第二十四条 从事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保密管理能力，遵守国家保密规定。

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或者涉密军事设施建设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取得保密资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保密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机关、单位采购涉及国家秘密的工程、货物、服务，或者委托企业事业单位从事涉密业务，应当根据国家保密规定确定密级，并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机关、单位应当与有关单位、个人签订保密协议，提出保密要求，采取保密措施，实施全过程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机关、单位应当依法确定涉密岗位和涉密人员，建立健全涉密人员管理档案，加强岗前、在岗和离岗离职保密教育，做好涉密人员出境和离岗离职管理工作，对涉密人员履行保密责任情况开展经常性的监督检查。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机关、单位应当定期向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本机关、本单位年度保密工作情况。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向上一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本行政区域年度保密工作情况。

第二十八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机关、单位确定、变更或者解除国家秘密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通知有关机关、单位予以纠正：

（一）没有定密权限的机关、单位定密，或者有定密权限的机关、单位超出权限范围定密；

（二）未按照有关保密事项范围定密；

（三）未按照定密程序定密；

（四）在确定密级时未同时确定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

（五）国家秘密标志不完整、不规范；

（六）其他违反保密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保密检查和案件调查处理，查阅有关材料、询问人员、记录情况，对有关设施、设备、文件

资料等登记保存，进行保密技术检测，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程序。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保密检查后，应当出具检查意见，对需要整改的，应当明确整改内容和期限，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检查结果。

第三十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监测预警制度，分析研判保密工作有关情况，配备监测预警设施和相应工作力量，发现、识别、处置安全保密风险隐患，及时发出预警通报。

第三十一条 保密协会等行业组织依法开展活动，接受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推动行业自律，加强行业管理和诚信建设，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机关、单位违反保密法律、法规、规章发生泄密案件，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且不适用处分的人员，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督促其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第三十四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机关、单位应当加强本机关、本单位工作秘密管理，对履行职能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不属于国家秘密但泄露后会造成一定不利影响的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技术防护、自监管等保护措施。

国家秘密事项已解密，但符合工作秘密条件的，应当确定为工作秘密，未经原定密机关、单位同意不得擅自公开；需要公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

第三十六条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参照设区的市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20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办法》（省政府令第172号）同时废止。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 实 施 意 见

豫政办〔2025〕60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5〕30号）要求，加强涉企收费监管，优化营商环境，经

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重

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问题导向、防治并举、标本兼治，以健全清单机制强化源头治理，以监测监管闭环强化协同治理，以持续专项整治强化长效治理，全方位规范事前、事中、事后涉企收费行为，构建协同高效的长效监管机制，更好稳定各类经营主体预期，增强发展信心。

2025 年年底前，省、市、县三级政府部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全部向社会公布；2027 年年底前，存量涉企收费政策全面完成自查和规范；2030 年年底前，全省建成涉企收费监测点 100 个以上，涵盖行业监测、行政监管、社会监督的涉企收费长效监管体系基本形成。

二、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

（一）制定公布主要类目收费清单。制定并向社会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省政府部门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具体包括项目名称、设立依据、收费（征收）标准等。（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制定公布综合性目录清单。省政府各部门要制定公布本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涵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经营服务性收费等收费项目，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水平，实现每个部门涉企收费一张清单全覆盖。市、县级部门要制定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鼓励以行政区为单位制定一张综合性清单，2025 年年底前通过部门或本级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省有关部门，各省辖市政府和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负责。以下均需各省辖市政府和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三）加强目录清单动态更新。建立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定期评估制度，每年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开展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目录清单。严格落实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的要求，新增、取消或调整收费项目的，要在政策实施前及时更新目录清单，提高收费信息准确性和时效性。（省有关部门负责）

（四）加强宣传解读和精准推送。结合“万人助万企”“企业减负宣传周”等活动，将涉企收费政策宣传解读纳入企业包保服务内容，通

过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集中公布省政府各部门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企业经营特点、业务需求，梳理编制相应的涉企收费目录指引和解读说明材料，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要配合做好链接展示工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涉企收费政策评估审核机制

（五）加强新设涉企收费事项审查。将涉企收费政策审核纳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内容，政策起草单位要在自评报告中明确涉企收费政策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据以及是否影响经营主体经营成本等信息，审核未通过的一律不得出台。严控新设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府部门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下属单位新设涉企收费项目自评工作的指导，重点对主管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和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项目加强抽查监督，杜绝违规新设涉企收费项目。（省发展改革委、司法厅、市场监管局、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开展存量涉企收费政策专项清理。各地、各部门要落实国家涉企收费政策评估审核和论证工作指引，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实施、谁负责”原则，对现行有效的存量涉企收费政策开展全面自查和专项清理，科学提出“废、改、立”处置意见，清理结果要向社会公布，违法违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省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司法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涉企收费全链条监管

（七）健全涉企收费监测制度。完善重点企业运行监测统计调查制度，持续开展企业负担问卷调查，了解涉企收费问题和有关政策诉求。依托价格监测与竞争执法系统在不同行业、不同类型经营主体设立涉企收费监测点，对违法违规收费问题早发现、早治理。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探索通过开展价格、成本调查等方式监测实际成本，引导有关涉企

收费主体合理合规收费。（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拓宽问题线索收集渠道。各部门要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公布网页同步公布政策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常态化收集涉企违规收费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不断优化 12315 平台、12345 热线企业服务专席、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平台服务，便捷涉企收费投诉维权。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加大对社会舆论焦点热点问题的收集力度。（省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落实问题诉求办理机制。针对各渠道收集的问题，各级政府、各部门要建立企业诉求建议清单台账，形成涉企收费诉求收集、转办、跟踪、反馈、销号工作闭环。对本级政府、本部门能解决的问题要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推动解决；涉及跨省辖市、跨部门的问题，要及时提交省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部门联席会议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及时报告省政府；违纪违法问题线索依法依规按程序移交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加强涉企违规收费问题督促整改，跟踪了解企业满意度，对办理进展缓慢、企业不满意或办结后反复的问题进行通报督办，对投诉举报线索集中的领域加大涉企收费监管力度。（省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强化监管惩戒力度。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将违规收费行政处罚信息录入信用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布。加强涉企收费违法违规行为治理，依法公布典型案例，对群众反映强烈、危害性大的典型案例实行多部门联合曝光；对违规收费的行政事业单位进行查处和通报；对违规收费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经营自然垄断环节业务的企业，综合利用市场监管、行业监管、信用监管等手段加大惩戒力度。（省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民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规范重点领域收费行为

（十一）规范中介服务收费。开展专项清理

规范工作，进一步清理没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不得违规新增中介服务事项，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属于政府管理职责的委托服务事项相关费用由行政审批管理部门支付，不得转嫁给企业。清理对中介服务的不合理市场准入限制，支持和培育更多经营主体进入市场。制定公布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及时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持续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治理工作，依法查处利用行政影响力强制收费行为，依法查处强制或诱导企业参加会议、培训、展览、考核评比、表彰、出国考察等收费行为，依法查处强制经营主体赞助、捐赠和付费订购有关产品等违规行为。持续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推动健全综合监管体系，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省民政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规范自然垄断环节收费。持续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清理不合理收费项目，放开具备竞争条件的涉企经营服务政府定价，推动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省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组织保障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严格落实涉企收费监管责任，加快推动相关政策等制定、修订工作。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局要依托省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部门联席会议，会同相关部门推动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强化涉企收费政策制定和监督检查工作协同；要加强对各项任务落实情况的跟踪掌握，重要情况及时向省政府请示、报告。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推动各项重点任务尽快落实。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12 月 3 日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 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豫政办〔2025〕62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河南省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2月10日

河南省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 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4〕48号），加快构建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强化生育服务支持

（一）扩大生育保险保障范围。持续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指导有条件的地方推进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同步参加生育保险。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生育保险的，由失业保险基金缴纳生育保险费，按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参加生育保险男职工的配偶未参加基本医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一次性生育补助金。符合生育津贴申领条件的女职工生育或终止妊娠的，全面实现将生育津贴直接发放至本人银行账户。（省医保局、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省辖市政府和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省辖市政府和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保障职工生育假期权益。完善生育休

假政策，用人单位可结合工作实际，采取弹性上下班、居家办公、灵活安排育儿假等方式，帮助有照顾居家子女需求的职工解决育儿困难。多渠道统筹资金，建立生育休假成本共担机制。加强对用人单位的监督指导，强化纠纷协商调解，将《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的婚假、产假、配偶护理假、育儿假及相关待遇落实情况纳入劳动监察范围。（省卫生健康委、医保局、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落实国家育儿补贴制度。落实我省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指导各地加强乡镇（街道）育儿补贴制度实施工作，确保政策执行准确到位。依托省大数据平台加强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数据共享，科学测算育儿补贴申领人数，精准计算配套资金，提高工作效率和准确性。做好国家育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省级部署建设运维工作。制定我省育儿补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强化资金使用监督，做好绩效监控和评价工作，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落实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个人所得税

税专项附加扣除等政策。（省卫生健康委、财政厅、公安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生育健康保障。围绕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谋划建设高水平妇幼保健院、区域产前诊断中心，提高生育和儿童服务水平。加快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深入推进生育友好、儿童友好医院建设，加强全省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持续推进早孕关爱行动，强化母婴安全形势监测与预警。加强6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服务，持续开展儿童“五小”专项行动，推进妇幼健康领域中医药发展，依法加强出生医学证明管理。进一步规范辅助生殖技术监管，加强生殖保健技术研发应用，聚焦不孕不育、出生缺陷等生殖疾病防治领域关键问题开展联合攻关，推动科研成果转化。落实医保惠民政策，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辅助生殖技术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减轻群众生育医疗费用负担。（省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医保局、中医药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育幼服务体系建设

（五）提高儿童医疗服务水平。全面加强产科、儿科建设，推动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和公立中医医院普遍提供儿科服务，推动绩效工资分配向产科、儿科倾斜。完善基层儿童医疗保健服务网络，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儿童友好机构建设。加快建设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支持产科、儿科等临床重点专科发展，推进儿科医疗联合体建设，促进优质儿科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发挥中医特色优势，推动将中医儿科服务融入儿童健康管理全过程。鼓励企业联合科研机构研发儿童药品，遴选功能主治清晰、临床定位明确的儿童用药纳入《河南省儿童用药品种目录》，推动儿童用医疗机构制剂向中药新药转化。加强儿童医疗用药和费用保障，加强儿童用药医保支付政策衔接。（省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医保局、中医药管理局、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统筹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开展托

育综合服务中心和公办托育服务网络建设，提升公建托位总量和占比，完善市级以上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功能，发挥辐射带动作用。积极推行公建民营模式，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提供普惠、多元、优质的托育服务。结合人口规模和实际需求，合理配置托育资源，大力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新建居住区要落实托育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的要求，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要结合城市更新工作加快补齐托育服务设施短板。在保障安全、符合规划和公共利益的前提下，鼓励土地混合开发利用、各类存量建筑转换为公共服务设施，利用闲置空地、违建拆除腾空用地等建设非营利性托育项目的可按划拨方式供应土地。积极支持用人单位办托、家庭托育点等模式发展，在全省公立医院开展普惠托育机构建设试点工作。加快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引导家政企业拓展育幼服务功能。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的基础上，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2—3岁幼儿。（省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总工会、计划生育协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健全普惠托育支持政策体系。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明确普惠托育机构认定条件。完善普惠托育价格形成机制，强化价格监管，常态化开展价格执法检查。落实托育服务税费优惠、托育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等政策。用人单位开展职工子女普惠托育服务所需的有关支出，可按照规定从职工福利费中列支，用人单位工会经费可适当补充。支持符合条件的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开设托育相关专业，开展家政服务、母婴护理员、育婴员等托育服务领域职业技能培训和竞赛活动。完善医育结合发展机制，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托育机构提供健康管理、疾病防控、人才培养等订单式签约服务。加强托育服务行业准入、人员资质、卫生保健等常态化综合监管。（省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税务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厅、总工会、中医药管理局、疾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促进儿童发展和保护。建立完善健康科普资源库，帮助家庭提高科学育儿能力。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专业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公益慈善组织等作用，依托基层力量，为家庭提供多元化育儿指导服务。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确保流动儿童在居住地均等享受关爱服务清单内容。依托困难群众救急难慈善专项基金，为陷入困境的生育家庭或困境儿童提供应急性、过渡性生活保障。（省卫生健康委、省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省民政厅、妇联、计划生育协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教育、住房、就业等支持措施

（九）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建立与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加强基础教育资源动态调配。落实“双减”政策，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加大公办幼儿园建设力度，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扶持政策，着力解决“入园难”“入园贵”问题。鼓励为多子女家庭提供同校就读便利。健全覆盖全学段的精准资助体系，动态调整资助标准，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按照国家要求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省教育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住房政策支持。合理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上限，对多子女家庭可提高20%的贷款额度。在当地已有一套住房的多子女家庭再次购买的商品住房，可认定为首套住房。创新个人住房信贷模式，面向无房青年群体推出匹配度更高的特色住房金融产品。多渠道增加保障性住房用地供给，加力推进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将符合条件的未成年子女家庭统筹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根据未成年子女数量在户型分配上给予适当照顾。（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人行河南省分行、河南金融监管局、省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强化职工权益保障。构建女性就业创业全链条服务体系，开展专业化就业指导、系统化职业技能培训和精准化职业介绍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创业者通过创业担保贷款政

策给予资金支持。落实工作场所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鼓励开展女职工特殊权益专项集体协商。鼓励用人单位配建母婴设施，提供福利性托育、寒暑假期和课后儿童托管服务，帮助职工解决育儿困难。（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总工会、卫生健康委、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

（十二）积极构建新型婚育文化。弘扬传统美德，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鼓励夫妻共担育儿责任。发挥家庭、社会、学校作用，引导青年群体树立正确婚恋观、生育观和家庭观。为未婚青年搭建多种形式的婚恋平台，推进婚姻登记机关与景区、公园等深度合作，提供颁证仪式、集体婚礼等特色服务。推进婚俗改革和移风易俗，破除婚嫁大操大办、高额彩礼等陈规陋习，推动传统婚俗向简约文明转型。（省卫生健康委、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民政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广电局、河南广播电视台、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计划生育协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强化社会宣传引导。开展人口高质量发展宣传教育专项行动，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宣传人口和生育政策。强化中小学、本专科学校人口国情国策教育。鼓励创作反映家庭幸福等主题的文艺精品。发挥群团组织宣传教育等作用，鼓励引导全社会广泛参与，共同营造生育友好氛围。（省卫生健康委、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文化和旅游厅、广电局、河南广播电视台、团省委、省妇联、计划生育协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的重要性，坚持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把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作为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任务，确保生育支持各项政策措施落实。省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工作调度，开展前瞻性生育支持政策研究。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完善配套支持措施，强化政策储备；完善人口监测体系和预测预警机制，开展政策效果评估；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支持微短剧产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豫政办〔2025〕63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河南省支持微短剧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2月12日

河南省支持微短剧产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

为推动我省微短剧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在全国具有影响力、竞争力的微短剧产业高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扶持内容创作传播

1. 奖励优秀剧本创作。依托文联和出版社等，激发作家群体参与微短剧创作积极性，建立精品微短剧剧本库，每年补助扶持若干正在创作或即将进入实质性创作阶段的微短剧作品。建立我省优秀网络小说储备库，搭建中原网文IP版权、改编权孵化平台，推动网络文学专业化、体系化开发。对新入选广电总局网络视听节目精品创作传播工程、原创网络视听节目征集展播、网络视听节目年度推优、“微短剧+”行动计划推荐剧目等的优秀剧本，一次性给予剧本版权方最高不超过30万元奖励，同一剧本仅受理一家单位申报。（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联、广电局、财政厅）

2. 激励优秀剧目制作。鼓励运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开展剧本创作、角色与场景生成、智能推荐与分发等应用，提升微短剧品质。对我省企业作为第一出品方的微短剧项目，参评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的，

每部奖励10万元；获得中宣部批准设立的常设全国性文艺评奖优秀作品的，省级层面按照国家奖励资金给予1:2配套奖励。对新获得广电总局原创网络视听节目征集展播、网络视听节目季度或年度推优、“微短剧+”行动计划等国家级荣誉且上线播出的剧目，一次性给予版权方每部最高不超过20万元奖励；对新入选省级重点扶持项目且上线播出的剧目，一次性给予版权方每部最高不超过1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广电局、财政厅）

3. 鼓励主流渠道传播。对在中央电视台首播的剧目，区分频道和时段，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奖励；对在省级卫视首播的剧目，区分时段，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奖励。对在各大网络视听平台上线、播映收益达到200万元以上的剧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核定投资额的20%给予支持，单部作品最高不超过20万元，每家单位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省广电局、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

4. 促进文化出海传播。鼓励微短剧企业合作搭建出海平台，加快由拍摄制作方向“内容

创作+平台运营+文化出海”综合服务商转型，对入选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的，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奖励。对我省企业作为第一出品方制作的优秀剧目，因文化出海产生翻译制作费用的，按照不超过翻译制作费用的50%给予支持。对成功建立自有海外发行渠道或APP的微短剧企业，依法依规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广电局、商务厅、财政厅、河南广播电视台）

二、完善提升产业链条

5. 打造一流微短剧产业发展集聚区。鼓励引导国有企业、政府投资平台等盘活闲置房产、园区用于微短剧发展，采取“政府投资、市场化运营”模式与社会资本合作，打造设备道具共享、公共配套齐全、拍摄场景丰富、运转服务高效的微短剧产业发展集聚区。鼓励各地出台政策吸引微短剧制作、宣传发行、设备道具租赁、演员经纪、知识产权保护、文创产品开发等上下游企业集聚发展，加快完善微短剧拍摄上下游产业链。对投资总额2000万元以上的新建或技术改造类影视数字科技项目（包括高科技数字摄影棚、高科技置景车间、特效实验室及数字制作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按照不超过核定投资额的1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责任单位：省广电局、省政府国资委、省财政厅、河南广播电视台，各省辖市政府和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

6. 培育微短剧播出平台。支持微短剧企业建设网络视听平台，整合优质资源做强微短剧播出业务，鼓励省内具有微短剧播出资质的各类平台、主流媒体等开设精品微短剧播出专栏，根据微短剧平台内容质量、用户评价、行业影响力等指标进行综合评价，对排名靠前的微短剧播出平台建设运营单位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奖励。鼓励微短剧作品在本土网络视听平台播放，加快培育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微短剧播出平台。吸引微短剧平台企业在我省设立总部（区域总部）或职能型总部，支持省内媒体平台资源加强合作，打造协同互补、错位竞争的微短剧宣发矩阵。（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广电局、河南日报社、河南广播电视台、

省财政厅）

7. 培育壮大经营主体。支持微短剧企业做大做强，对首次入选全国文化企业30强和全国成长性文化企业30强的微短剧企业，按照规定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对首次纳入规模以上文化企业统计范围的微短剧企业给予资金支持。培育壮大微短剧经营主体，分年度培育100家左右省内微短剧重点企业。对微短剧企业，按照年度营业收入规模、营业收入增速、新技术应用等指标进行综合评定，对排名靠前的企业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广电局、财政厅）

8. 促进产业赋能融合。深入实施“微短剧+”行动计划，推动微短剧与文化旅游、乡村振兴、城市形象、河南品牌、非遗传承等深度融合。对在能充分展示我省旅游资源、特色文化元素等地方取景不少于5处且时长不少于60秒的微短剧，上线播出后按照传播热度、美誉度、触达率等指标进行综合评定，按照核定投资额的5%—30%给予版权方一次性支持，最高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省广电局、文化和旅游厅、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

三、强化配套服务保障

9. 提高审查服务效率。落实微短剧分类分层审核要求，定期举办内容审查培训和创作指导，加强人工智能辅助审查，进一步提高审查效率。对普通微短剧规划备案和完成片上线备案实行工作日随报随审，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反馈；对重点微短剧规划备案实行工作日随报随审，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反馈，审核通过的按照有关规定快速报审；对重点微短剧完成片上线备案实行随报随审，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反馈；对特殊题材微短剧审核反馈以部门协审或广电总局审核时限为准。建立前置审查咨询机制，免费为企业提供创作指导和风险提示，降低企业合规风险。（责任单位：省广电局）

10. 提供“一站式”服务。支持各类经营主体搭建综合服务平台，为微短剧企业提供资源对接、剧本孵化、道具协调、演员调配等“一站式”配套服务，鼓励所在地政府对平台建设运营单位给予资金扶持。支持各地整合文化

和旅游、广电、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资源，构建微短剧综合服务体系，提供政策咨询、拍摄场景对接、公共场景协调等服务，最大限度降低剧组拍摄成本。引导国有景区、博物馆、文化场馆等国有资源免费开放，鼓励文化旅游资源或其他市场化场景向微短剧拍摄剧组限时免费或低价开放。加强外籍演员签证办理服务，加快手续审批流程，降低企业人员成本。（责任单位：省广电局、文化和旅游厅，各省辖市政府和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

11. 全面加强版权保护。依托省版权登记平台设置微短剧专题窗口，为微短剧经营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版权登记服务，加强执法部门、微短剧播出平台合作，对侵权行为及时采取内容下架、账号处罚、证据留存等措施，帮助企业快速、高效维权。加强跨地区知识产权保护协作，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依托郑州市金水区国家知识产权创意产业试点园区等，探索建立微短剧版权服务中心，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微短剧版权快速维权中心和维权基金，组建专业团队为微短剧企业提供低成本维权、先行赔付等服务。（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广电局、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12. 强化人才引育保障。将行业优秀制片人、导演、编剧、演员等纳入省级人才引进计划，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同等优惠政策并在职称评定方面依法依规给予支持。引导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开设微短剧相关专业，鼓励公共实训基地开展相关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认证。每年举办微短剧人才专场对接活动，开展不同年龄层次人才培养，对参加培训并符合条件的人员按照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微短剧企业按照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就业见习补贴。（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广电局、财政厅、文联、河南广播电视台、河南日报社）

13.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将微短剧纳入政府投资基金支持范围，组织微短剧专题投融资路演活动，引导各类创投机构、基金以市场化方式加大对微短剧剧本创作、拍摄制作、宣传发行等环节的资金投入，降低微短剧企业资金压力。支持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开辟微短剧企

业融资对接专区，探索设立微短剧产业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鼓励各类金融机构结合微短剧行业特点，为微短剧企业定制企业版权、应收账款、收益权、文创产品授权等为质押物的金融产品。充分发挥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作用，对符合条件的微短剧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按照规定标准给予贴息，对评为省级或市级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的按照规定给予项目补助。（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河南金融监管局、人行河南省分行）

四、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14. 打造微短剧文化高地。支持在豫举办微短剧采风、赛事、路演、展映、交流研讨、创投对接等活动，积极争取承办国家级赛事活动，争取更多微短剧行业重要活动落户我省。举办微短剧产业发展大会，探索建立微短剧发展评价体系，研究制定我省微短剧行业标准。支持企业牵头举办产业发展论坛等并给予适当补助。（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广电局、河南广播电视台、河南日报社）

15. 引导行业规范自律。发挥省视听业协会作用，发布微短剧行业自律公约，凝聚行业共识，引导微短剧企业健康规范发展。建立产业发展评估机制，依托省视听业协会和相关专业机构建立微短剧行业数据统计分析和动态评价指标体系，加强行业发展监测分析，建立内容、企业红黑榜，支持引导全行业深耕精品、宣传正能量。推动成立微短剧演员公会，探索建立微短剧演员评测体系，分类别梯度培育专业演员人才，并为演员提供演艺咨询、专业培训、职业规划、等级认证、权益保护、演出协调等服务。（责任单位：省广电局、文联、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统筹设立省级微短剧发展资金，用于本政策措施涉及的奖励支持工作。支持各地设立微短剧发展资金，出台相关奖励措施扶持微短剧产业发展。本政策措施所涉及微短剧项目均需在我省备案立项。本政策措施与其他政策措施重复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落实。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科技金融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方案的 通 知

豫政办〔2025〕64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河南省科技金融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2月18日

河南省科技金融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部署，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进一步强化对科技创新的金融支持，推进科技、产业和金融深度融合、良性互动，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聚焦“1+2+4+N”目标任务体系，锚定我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构建覆盖科技创新全生命周期、全链条的金融服务体系，为科技创新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提供更加精准、优质、高效的金融保障，加快实现科技金融高质量发展。到2027年，力争全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增速持续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20个百分点，全省新发放科技型企业贷款利率明显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利率，全省科技型企业获贷率达到60%、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信贷提效四项行动。

1. 科技型企业首贷破冰、信用贷扩面行动。深入摸排全省科技型企业“无贷户”情况，加大政银企对接力度，推动对接常态化、服务精准化，着力破解信息不对称问题，推动科技型小微企业科技贷款“从0到1”突破，提升

科技型企业项目融资的可得性和满意度。（人行河南省分行、省委金融办、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科技企业百家行专项行动。突出数字经济、“人工智能+”、具身智能机器人、生物医药等产业，动态精选100家有核心技术、发展潜力和融资需求的科技型企业，逐家走访对接，重点破解融资“最后一公里”难题。（省委金融办、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人行河南省分行、河南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科技金融风险分担补偿拓展行动。推动“科技贷”、“专精特新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提质扩面，修订《河南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将更多科技型企业纳入贷款风险补偿覆盖范围，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融资作用，力争到2027年，“科技贷”、“专精特新贷”累计放款1000亿元以上。（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财政厅、省委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4. 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精准直达行动。加大项目推送力度，压实项目审核责任，建立健全银行推荐项目机制，支持银行参与设备更新项目征集和遴选，提高项目质量和可落地性，组织银企“一对一”对接，扩大科技创

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落地规模，力争到2026年全省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领域贷款余额达到300亿元。（人行河南省分行、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立投融联动三项机制。

1. “股贷债保投”联动机制。探索成立科技金融联盟，通过政策集成、资源整合、信息共享、产品创新、人才聚合、服务协同，促进“股贷债保投”联动，大力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为科技创新提供全生命周期、全链条的金融服务。创新产品和服务，定期发布“贷款+外部直投”“贷款+认股权”等典型案例，创优多元化科技金融生态。依托省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开辟科技金融专区，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推出更多符合科技型企业需求的“信易贷”产品。组织科技特色支行行长培训会，强化银行、基金、保险等机构互动合作。加强债券发行培育辅导，开展承销机构、投资机构对接活动。积极引进金融科技、资产评估、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完善科技金融配套服务体系。（省委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人行河南省分行、河南金融监管局、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创新积分制”融资机制。建立具有河南特色的科技企业“创新积分制”评价指标体系，助力金融机构快速识别优质企业，研发“积分贷”“积分投”“积分保”等专属产品，定期考核评估，拓展“积分+”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应用场景，助力科技型企业融资，打通科技、金融、产业连接通道。持续开展“创新积分制”企业信息征集工作，将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名单推送至金融机构，加强政银企对接服务，引导创新资源向科技型企业集聚，提升企业融资便利度和可得性。（省科技厅、省委金融办、人行河南省分行、河南金融监管局、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政投贷”一体化运作机制。聚焦中原科技城、中原医学科学城、中原农谷等科创高地和重点产业链，探索构建政府、基金、银行协同机制，政府要加大对支持科技创新政策和资金统筹力度，基金要发挥“耐心资本”和“招商引擎”作用，银行要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形

成三方紧密协同、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金融闭环，拓宽科技型企业融资渠道。（省委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上市促进工作质效。

1. 提升上市精准培育水平。联合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驻豫基地，为上市后备库企业提供“一对一”精准辅导，台账化协调解决上市中遇到的问题，降低企业上市成本，提高上市效率，推动更多科技型企业进入证券交易所审核流程。支持科技型企业围绕主业和产业链关键环节开展并购重组，延链补链强链，加强资源整合，提升产业集中度和竞争力。高质量建设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抢抓“绿色”通道政策机遇，持续推动新三板与四板市场制度型对接机制在我省落实，充分发挥区域股权中心“苗圃”功能。（省委金融办、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基金体系覆盖率。统筹优化基金布局，深入推进“基金入豫”，加强与国家级政府投资基金、中央企业基金等合作，吸引在豫落户子基金。研究制定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充分发挥省、市天使投资母基金作用，市场化遴选基金管理人，放宽基金投返要求，健全容错机制，优化全链条、全生命周期考核评价体系，提升对全省产业发展和创新创业的服务质效。支持省内基金管理机构与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协同联动，聚焦先进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前谋划项目和加强投融资对接。（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风险分担保障。建立科技保险共保体。推动有实力、有意愿的财产保险机构发挥专业技术和资源优势，优选生物医药、低空经济、新材料、集成电路等高风险创新领域开展科技保险共保，建立组织架构，明确共保份额和利润分配机制，加强对我省优势科技产业领域的风险保障。（省委金融办、河南金融监管局、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发挥省委金融办、省科技厅、人行河南省分行牵头的省级科技金融统筹推进机制作用，强化责任落实，定期监测调度。各有关部门要及时跟进中央层面

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最大限度充实政策工具箱、释放政策红利。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相关工作纳入重点工作内容，及时分析研判，确保各项任务落实。

【省政府部门文件】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豫发改价管〔2025〕902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发展改革委（发改统计局、发展统计局），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河南电力交易中心，有关发电企业：

现将《河南省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2月9日

河南省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 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大力推动新能源高质量发展，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河南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推动新能源上网电价全面由市场形成

全省新能源（风电、光伏，下同）上网电量2026年1月1日起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新能源项目可报量报价参与市场交易，也可接受市场形成价格。其中，分布式新能源项目可选择直接或

由代理机构代理参与市场交易，现阶段，代理机构应具备售电公司资质。新能源项目参与市场后因报价等因素未上网电量，不纳入新能源利用率统计与考核。适时推动生物质发电等电源参与市场交易。

参与跨省跨区交易的新能源电量，上网电价和交易机制按照跨省跨区输电相关政策执行，不纳入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实施范围。享受财政补贴的新能源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内的补贴标准按照原有规定执行。

二、建立支持新能源可持续发展的价格结算机制

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后，在市场外配套建立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区分存量和

增量分类施策，存量项目保障现行收益水平基本稳定、增量项目取得合理收益，实现新老政策妥善衔接，推动改革平稳实施。

（一）存量项目。2025年6月1日前（不含，下同）投产的新能源项目。

1. 存量项目认定。风电、集中式光伏：按照核准（备案）装机容量（指交流侧，下同）全容量建成并网、电力业务许可证登记的最后一台机组投产日期在2025年6月1日前的项目。其中，豁免电力业务许可证的项目，投产日期以电网调度机构认定的首次并网时间为准。

分布式光伏：并网日期在2025年6月1日前的项目。其中，实际并网容量小于备案装机容量的项目，项目并网容量以实际并网容量为准，不得再以同一备案增加并网容量。

2. 机制电量。扶贫光伏、公共电网连接点为380伏及以下并网的低压分布式光伏项目：全部上网电量纳入机制电量。

风电、集中式光伏、公共电网连接点为10（6）千伏及以上并网的分布式光伏项目：机制电量比例为80%，单个项目机制电量规模=项目并网容量×年利用小时数×（1—厂用电率）×项目机制电量比例。其中，年利用小时数、厂用电率按2022—2024年同类项目（风电、光伏，下同）年均值确定，分布式光伏项目厂用电率按0确定。

公共电网连接点为10（6）千伏及以上并网的分布式光伏项目于2025年6月1日后变更接入电压等级至380伏及以下的，仍按照10（6）千伏及以上并网的分布式光伏项目认定。

3. 机制电价。按河南省现行燃煤发电基准价执行。

4. 执行期限。按剩余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折算对应年限与投产满20年较早者确定。

（二）增量项目。2025年6月1日后（含）投产的新能源项目为增量项目。

增量项目可自愿通过参与竞价获取机制电量、机制电价。竞价应设定申报充足率、申报价格上限，初期为避免无序竞争可设定申报价格下限。单个项目参与竞价可申报的机制电量

原则上低于其全部上网电量，同一竞价场次入选的同类项目执行相同的机制电价和期限。竞价入选项目不得再次参与后续竞价，未入选项目可继续参与后续竞价。

竞价工作依据《河南省新能源增量项目机制电价竞价细则》开展，原则上按年度组织，每次竞价机制电量总规模、申报价格上下限、单个项目申报机制电量比例、申报充足率、执行期限等有关信息通过竞价公告发布。

（三）机制电量分解。单个项目按照“月控比例、年控规模”的原则分解机制电量并开展差价结算，机制电量按千瓦时向下取整数。

月控比例：每月机制电量=当月上网电量×机制电量比例。

年控规模：一个自然年内累计结算机制电量达到其机制电量规模后，超过部分上网电量不再执行机制电价差价结算；未达到其机制电量规模的，剩余机制电量规模不跨年滚动。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参与跨省跨区交易的项目在月度机制电量结算和年度机制电量规模累计时，应分别扣除和累计其自发自用电量、跨省跨区交易电量。已纳入机制的存量、增量项目，每年可在其机制电量比例范围内申请下调一次比例。

（四）差价电费结算。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在系统运行费中增加“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差价结算费用”科目，对纳入机制的新能源电量，机制电价低于或高于市场交易均价的部分，按规定开展差价结算，结算费用纳入系统运行费用，向全体工商业用户分摊或分享，其中，市场交易均价按照月度发电侧实时市场同类项目加权平均价格确定。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执行结果应单独归集。初期，机制电量不再开展其他形式的差价结算。

（五）退出机制。已纳入机制的新能源项目，执行期限内可自愿申请退出。新能源项目执行期限内自愿退出或者执行到期的，均不再纳入机制执行范围。

三、优化完善适应新能源市场化改革的市場規則

（一）完善电能量市場規則。新能源项目自

愿参与中长期市场交易，新能源项目参与中长期交易电量上限按其并网容量扣减机制电量对应容量后的最大发电能力确定，相应调整用户侧中长期签约比例要求。新能源项目全部并网容量参与实时市场，自愿参与日前市场，但必须参与可靠性机组组合。适当放宽现货市场限价，现货市场申报价格上限考虑我省目前工商业用户尖峰电价水平等因素确定，申报价格下限考虑新能源在电力市场外可获得的其他收益等因素确定，后续视电力市场运行情况适时调整。

鼓励新能源发电企业与电力用户签订多年期购电协议，提前管理市场风险，形成稳定市场关系。不断完善中长期市场交易规则，缩短交易周期，提高交易频次，允许供需双方结合新能源出力特点，合理确定中长期合同的量价、曲线等内容，并根据实际灵活调整。

（二）完善市场结算规则。电能量电费由实时市场全电量电费、日前市场差价电费、中长期（含绿色电力交易）合约差价电费组成。实时市场全电量按实时价格结算，日前市场电量按日前市场价格与实时市场价格之差作差价结算，中长期合约电量按中长期合约价格与中长期合约结算参考点价格之差作差价结算。不得向新能源等市场主体不合理分摊费用。

（三）完善绿电交易规则。省内新能源主要通过双边协商、挂牌交易方式参加绿电交易，不单独组织集中竞价和滚动撮合交易，申报和成交价格分别明确电能量价格和相应绿色电力证书价格。强化改革与绿证政策衔接，纳入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的电量，不重复获得绿证收益。

（四）完善辅助服务市场规则。根据市场需求合理设置辅助服务品种和计价规则，做好运行监测、考核等，促进灵活性调节资源辅助服务价格合理形成。符合要求的辅助服务费用原则上由用户用电量和未参与电能量市场交易的上网电量共同分担，分担比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研究确定。完善与新能源全电量入市相适应的发电厂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加大对新能源场站功率预测准确率等指标考核力度。

（五）完善代理购电机制。新能源全面入市

后，省内新能源上网电量不再作为电网企业收购的优先发电电量，其他执行保量保价的优先发电电量继续按现行价格机制由电网企业收购，保障居民、农业用户用电，不足部分由电网企业通过市场化方式采购，代理购电产生的偏差电量按照现货市场价格结算。

四、建立健全适应新能源市场化改革的保障机制

（一）建立发电侧容量补偿机制。按照国家统筹部署并结合我省电力市场运行情况，适时建立可靠容量补偿机制，对省内各类发电资源为电力系统提供的可靠容量进行补偿，补偿范围、标准及方式根据我省实际另行研究确定。

（二）健全发电机组成本调查机制。探索明确各类发电机组成本构成、主要调查指标及审核方法、标准等，选择部分技术先进的新能源项目开展成本调查，适时开展各类型发电机组启动成本、变动成本及固定成本调查，为合理形成机制电价、优化调整发电机组成本补偿方式及标准提供支撑。

（三）建立电价监测评估机制。全面覆盖发电企业、售电企业、电力用户等各类市场主体，汇总分析电力市场申报价格、出清价格、电费结算、资金分摊分享以及市场主体收益等情况，对市场异常波动进行分析，研究处置方案，确保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平稳有序推进。

（四）健全零售价格传导机制。规范电力市场信息披露，推动批发侧、零售侧信息公开对等，提升市场透明度。优化零售合同设计，加强售电公司管理，保障市场价格信号有效传导。

五、有关要求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实施方案平稳有序落实。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要加强新能源项目管理，搭建完善竞价平台，做好机制电价竞价、机制电量分解及差价结算等相关工作，配合省发展改革委建立电价监测评估机制。河南电力交易中心要做好交易结算数据统计和市场主体管理，加大信息公开披露、零售合同优化等工作力度。各地不得将配置储能作为新建新能源项目核准、并网、上网等的前置条件。

各方要结合部门职责，密切关注行业动态，做好对发电企业、售电公司及电力用户等市场主体的政策宣传解读。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如遇国家

有关政策调整，按照国家最新政策执行。

附件：河南省新能源增量项目机制电价竞价细则

附 件

河南省新能源增量项目机制电价竞价细则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完善价格机制促进新能源发电就近消纳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192号）、《河南省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为做好河南省新能源增量项目机制电价竞价工作，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形式

新能源机制电价竞价由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原则上按年度开展，具体工作由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下称省电力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二、竞价主体要求

（一）适用范围。2025年6月1日（含）以后投产的风电、光伏项目可自愿参与新能源增量项目机制电价竞价。竞价主体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独立签订合同的法人或自然人。其中，分布式光伏可直接参与竞价，也可委托符合条件的代理机构参与竞价，同一项目在同一竞价场次中仅可选择一家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在同一竞价场次中只能参与一次竞价申报，代理项目总容量原则上不超过10万千瓦。

源网荷储一体化、绿电直连、增量配电网等新能源就近消纳项目中的新能源项目，以及2025年6月1日（含）以后投产的一般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不纳入机制电价执行范围。

（二）投产认定。本细则所称投产是指新能源项目按核准（备案）装机容量（指交流侧，

下同）建成并网。风电、集中式光伏项目投产时间，以电力业务许可证登记的全部机组容量与核准（备案）装机容量一致时、最后一台机组投产日期为准，其中豁免电力业务许可证的，以电网调度机构认定的首次并网时间为准；分布式光伏项目须满足《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明确的“可观、可测、可调、可控”要求，投产时间以项目按备案容量建成、并通过电网企业复核并网验收的时间为准。

核准（备案）文件中明确分批（分期）建设的新能源项目，可将每批（每期）作为不同项目分别申请投产认定，每批（每期）均应具备独立计量条件，投产时间以每批（每期）并网容量与核准（备案）文件中明确的分批（分期）容量一致时为准。

（三）信用资质要求。竞价主体应自觉维护竞价秩序，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保证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发现存在或隐瞒以下情况的，将取消竞价资格、作废入选结果，竞价主体所属最高层级控股公司未来三个年度不得参加河南省内新能源增量项目机制电价竞价。

1. 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

2. 处于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竞价的范围和处罚期间内；

3. 近三年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因其服务引起的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或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6. 存在操纵市场、串通报价、弄虚作假等扰乱竞价秩序行为。

三、竞价机制

(一) 竞价分类。竞价原则上区分风电、光伏两类项目开展。当参与竞价的电量规模较少或竞价申报主体较集中无法形成有效竞争时,可合并开展。

(二) 竞价机制电量总规模。省发展改革委统筹考虑国家下达的年度非水电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完成情况以及用户经济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竞价机制电量总规模。超出消纳责任权重的,次年竞价机制电量总规模可适当减少;未完成的,次年竞价机制电量总规模可适当增加。

(三) 单个项目申报机制电量。单个项目参与竞价的机制电量原则上低于其全部上网电量。具体计算方式为:

单个项目申报机制电量 = 项目并网容量 × 年利用小时数 × (1 - 厂用电率) × 单个项目申报机制电量比例

年利用小时数、厂用电率分别按近三年同类项目(风电、光伏)年均值确定,分布式光伏项目厂用电率按 0 确定,下同。

(四) 申报充足率。为确保有效竞争,设置申报充足率,在出清前开展申报充足率检测,当全部项目申报的机制电量总量占竞价机制电量总规模的比重低于申报充足率时,自动减少竞价机制电量总规模至满足申报充足率。申报充足率检测方式为:

申报充足率 $\leq \Sigma$ 单个项目申报机制电量 ÷ 竞价机制电量总规模

(五) 申报限价。申报价格上限考虑合理成本和收益、绿色价值、电力供需形势、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原则上不高于河南省现行燃煤发电基准价;初期为避免无序竞争可考虑先进电站造价水平折算的度电成本等设定竞价下限,后续视情况取消。申报价格含增值税,单位为元/千瓦时,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数。

(六) 出清机制。采取边际出清方式,将参

与竞价的项目按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当申报机制电量累计达到竞价机制电量总规模时确定入选项目,机制电价原则上按最后一个入选项目的报价确定。

当只有一个项目申报价格与出清价格相同时,该项目入选机制电量按剩余竞价机制电量规模确定;当有 2 个及以上项目申报价格与出清价格相同时,按各项目申报机制电量占比分配剩余竞价机制电量规模。当申报价格与出清价格相同的所有项目全部入选机制电量小于其全部申报机制电量的 50% 时,取消所有申报价格与出清价格相同项目的入选结果,机制电价取前一个入选项目的报价。

(七) 单个项目机制电量比例。单个项目机制电量比例 = 项目入选机制电量 ÷ [项目并网容量 × 年利用小时数 × (1 - 厂用电率)]。

(八) 执行期限。根据同类项目回收初始投资(不考虑相关收益)的平均期限确定,执行起始时间在竞价结果公布时予以明确。新能源项目在执行期限内可自愿选择退出,退出后该项目不得再次参与竞价。

(九) 信息发布。每次竞价机制电量总规模、近三年同类项目年均利用小时数和厂用电率、单个项目申报机制电量比例、申报限价、申报充足率、执行期限、时间安排、竞价平台等信息,在竞价前通过公告发布。

四、竞价程序

(一) 竞价启动。省电力公司负责组织开展竞价具体工作,拟定竞价公告报经省发展改革委同意后公布。

(二) 竞价申报。已投产和承诺次年 12 月 31 日前投产、且未纳入过机制电价执行范围的新能源项目可参与竞价申报,竞价主体应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竞价信息和材料的填报提交,竞价信息及材料提交后,全部封存、不得删除修改。

(三) 材料要求。风电、集中式光伏项目应提供已纳入省级及以上能源规划或年度建设计划等证明文件、项目核准(备案)文件、营业执照、履约保函(已投产项目除外)等材料,填写提交省电力公司统一制定的《竞价真实性承诺书》。其中,已投产项目还需提供与电网企

业签订的《并网调度协议》、《发电业务许可证》（按政策豁免的除外）；未投产项目还需提供电网企业出具的《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回复意见》等。

分布式光伏项目应提供项目备案文件、户主法定身份证明（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法定身份证明等非自然人身份证明（非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履约保函（已投产项目和自主参与竞价的未投产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除外）等材料，填写提交省电力公司统一制定的《竞价真实性承诺书》。其中，已投产项目还需提供与电网企业签订的《购售电合同》；未投产项目还需提供电网企业出具同意接入的《低压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系统方案答复单》或《接入系统设计方案报告受理通知书》、项目装机地址权属证明，项目装机地址权属证明可为房产证、宅基地证、村（社区）及以上政府出具的房屋产权证明。

代理机构应完成电力市场注册并提供资质证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法定身份证明等材料，填写提交省电力公司统一制定的《竞价真实性承诺书》、《机制电价竞价代理委托书》。其代理的项目均需按照上述分布式光伏项目材料要求提交相应材料。

如非项目户主本人、项目业主法定代表人、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办理竞价业务的，需填写提交省电力公司统一制定的《竞价授权委托书》。

（四）竞价信息及材料审核。省电力公司对申报信息和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项目可根据未通过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补充材料，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补充材料的，视为放弃参与本次竞价。

（五）竞价出清。省电力公司按本细则完成申报充足率检测后进行竞价出清，竞价结果要予以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入选项目、项目类型、机制电量规模、机制电价等，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竞价主体对竞价结果有异议的，须在公示期间提出，且应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后，省电力公司将竞价结果报省发展改革委同意后公布。

（六）签订协议。省电力公司要在办理项目并网服务流程时，与新能源项目完成含差价结

算条款的购售电合同签订，明确机制电量规模、机制电量比例、机制电价、执行期限、结算方式、双方责任义务等内容。竞价前已经完成购售电合同签订的，暂不重签合同，差价结算等相关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合同到期后，与新能源项目签订含差价结算条款的购售电合同。因新能源项目自身原因导致未按时签订含差价结算条款的购售电合同的，视为自愿放弃竞价结果，不得再参与后续竞价。

五、保障机制

（一）履约保函要求。已投产项目和自主参与竞价的未投产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原则上不需要提交履约保函。其他未投产项目参与竞价的，应提交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颁发金融许可证且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立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应严格按照省电力公司统一制定的模板开具，模板内容原则上不允许修改，如有修改银行担保责任不因修改而减轻。履约保函金额四舍五入取整到千元，起始日期不得晚于参与竞价申报的日期，有效期自申报承诺项目投产日期次月1日起不少于10个月，其中合并开具履约保函的，有效期按该保函所担保项目中最晚1个项目的申报承诺投产日期次月1日开始计算。

单个项目参与竞价，只能开具一份履约保函。代理机构或同一发电企业申报多个未投产项目的，可合并开具一份履约保函，其中代理机构代理多个未投产的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参与竞价的，必须合并开具履约保函。合并开具履约保函的，如开具保函不符合审核要求，该保函涉及项目将全部视为材料审核不通过退回。

单个项目履约保函金额=项目核准（备案）装机容量×近三年该类项目年均发电利用小时数×该类项目竞价申报价格上限×10%

合并开具履约保函金额=∑[被代理÷同一发电企业申报项目核准（备案）装机容量×近三年该类项目年均发电利用小时数×该类项目竞价申报价格上限×10%]

按单个项目开具履约保函的，未入选新能源项目可在竞价结果公示结束后申请退还履约保函，入选项目投产后可申请退还。代理机构以及同一发电企业申报多个项目合并开具一份

履约保函的，其入选项目全部投产后可申请退还。省电力公司应及时完成履约保函退还。

（二）未按期投产处置。入选项目自申报承诺投产日期次月 1 日起，延期投产不超过 6 个月的，申报承诺投产日期次月 1 日起至投产当月底期间的机制电量规模自动失效，省电力公司应根据延期天数扣除履约保函金额，扣除标准为：履约保函金额 $\times 1\% \times$ 延期天数。

入选的项目自申报承诺投产日期次月 1 日起，延期投产超过 6 个月的，该项目当次竞价结果作废，扣除全部履约保函金额，取消该项目未来三个年度的竞价资格。

扣除的履约保函金额纳入系统运行费用，由全体工商业用户分享。因重大政策调整、自

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项目延期投产，经省发展改革委同意后可减免扣除履约保函资金及免于取消未来三个年度的竞价资格。

（三）明确相关责任。新能源机制电价竞价由新能源项目自愿参加，并承担因参与竞价产生的竞价资格失效、机制电量规模大小、机制电价水平高低、履约保函资金扣减以及违法违规行为为处罚等风险。竞价相关工作人员要严守保密规定，不得违规获取或未经授权对外泄露竞价有关信息，涉嫌违法违规的，将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置。

本细则由省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执行情况适时完善调整。如遇国家有关政策变动，按照国家最新政策执行。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调整河南省失业保险金标准的通知

豫人社办〔2025〕101 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航空港区党工委组织人事部：

按照《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及有关规定，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豫政〔2025〕25 号）明确的全省最低工资标准，决定对我省现行失业保险金标准进行调整，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调整标准

失业保险金基本标准按照全省一类行政区域月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九十确定，调整为 2115 元/月。其中，基本标准高于最低工资标准的三类行政区域，失业保险金标准按照不高于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确定，调整为 2000 元/月。纳入省直统筹的失业保险参保单位，失业保险金标准参照郑州市市区标准执行。调整标准所需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

二、执行时间

调整后的失业保险金标准从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三、有关事项

（一）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的人员，12 月发放的失业保险金按新标准执行。根据政策补发的失业保险金，按照补发月份对应的失业保险金标准发放。

（二）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因被判刑收监执行，中断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在中断情形消除后，恢复领取的失业保险金标准按照现行标准执行。符合申领失业保险金条件的社区服刑人员，可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各地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基金预算管理等工作，全面落实“畅通领、安全办”工作要求，确保失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要加强数据共享比对，防范和杜绝重复领取、冒领、套取、骗取失业保险基金等问题发生，坚决守牢基金安全底线。

附件：河南省失业保险金标准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 年 12 月 16 日

附 件

河南省失业保险金标准

地 市	标准一（2115 元/月）	标准二（2000 元/月）
郑州市	市区、巩义市、荥阳市、新郑市、登封市、新密市、中牟县	
开封市	市区（不含祥符区）、兰考县、杞县、尉氏县	祥符区、通许县
洛阳市	市区、新安县、栾川县、伊川县、宜阳县、洛宁县、嵩县、汝阳县	
平顶山市	市区、舞钢市、汝州市、宝丰县、郧县、叶县、鲁山县	
安阳市	市区、林州市、汤阴县、安阳县、内黄县、滑县	
鹤壁市	市区、淇县、浚县	
新乡市	市区、辉县市、新乡县、长垣市、卫辉市、延津县、获嘉县、原阳县、封丘县	
焦作市	市区、沁阳市、孟州市、修武县、武陟县、博爱县、温县	
濮阳市	市区	濮阳县、清丰县、范县、台前县、南乐县
许昌市	市区、长葛市、襄城县、禹州市、鄢陵县	
漯河市	市区、舞阳县、临颍县	
三门峡市	市区、义马市、灵宝市、渑池县、卢氏县	
南阳市	市区、邓州市、淅川县、南召县、唐河县、社旗县、方城县、西峡县、桐柏县、镇平县、新野县、内乡县	
商丘市	市区、永城市	民权县、虞城县、睢县、夏邑县、宁陵县、柘城县
信阳市	市区、固始县	罗山县、商城县、淮滨县、光山县、息县、新县、潢川县
周口市	市区、项城市、鹿邑县、扶沟县、郸城县、商水县、太康县	西华县、沈丘县
驻马店市	市区、新蔡县	确山县、泌阳县、遂平县、汝南县、正阳县、平舆县、上蔡县、西平县
济源示范区	济源示范区	
航空港区	航空港区	